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总裁彭伟东先生曾担任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未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洲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为中洲置业获取项目和日常经营开发需要，且各合作方按协议约定的开发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参股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英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